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送達代收人 梁文昀

被告 王政吉

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

戴佳樺律師

被告 王俊丰

王美雀

王春慧

王美玲

兼上四人之

訴訟代理人 王美絹

被告 王祈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4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冬 鈺